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吳世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114年度存
字第65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115年度聲
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
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
第2項之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
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
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未
據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，其抗告並不合法，但可以補正，茲
依上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1,500
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